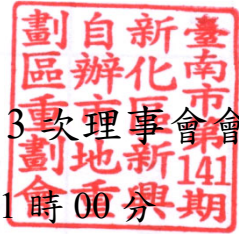


臺南市第 141 期新化區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3 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5 日(星期日)上午 11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本會會址（地址：台南市新化區大新路 79 號 7-2F）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記錄：郭純園

主席報告：本重劃會第 3 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7 人，出席人數為 6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 3 次理事會。

提案一：測量作業委辦案。

說明：本會測量作業擬委由統正測量工程有限公司辦理，提請理事決議。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六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二：估價師委辦案。

說明：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及地上物拆遷補償數額查定擬委由郭厚村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提請理事會決議。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六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三：重劃行政業務代辦業者委辦案。

說明：本重劃區重劃行政業務代辦業者擬委由郭純園辦理。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六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四：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辦案。

說明：本重劃區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由宏昇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辦理，提請理事會決議。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六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五：地上物拆遷補償數額查估完成，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有關地上物補償報告書已委請提案二之估價師查估完成。
- 二、本提案需經提案二通過後始得辦理。
- 三、本提案如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後再將地上物查估補償資料另案函送主管機關備查，唯確實之補償數額仍須以主管機關備查通過之補償數額為準。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六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六：工程規劃設計已完成，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有關工程規劃設計已委請提案四之顧問公司設計完成。
- 二、本提案需經提案四通過後始得辦理。
- 三、本提案如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後再將工程規劃設計資料另案函送主管機關備查，唯確實之工程規劃設計內容以主管機關備查通過之內容為準。

辦 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六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七：新增一處公文連絡住址。

說 明：為重劃工作順利進行擬新增一處公文連絡住址為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 72 號 3 樓，提請理事會決議。

辦 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六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